

立案调查5起相关案件 这个标识可不能随便用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徐霞 李汇

本报讯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举国欢庆的同时，一些商家竟利用庆祝活动标识进行产品宣传。至7月7日，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已查获5起违规使用“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”案。

龙湾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此前群众曾举报，辖区一家餐具公司将庆祝活动标识用于其生产的产品和包装上。

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公司展品展示区摆放的限量版公筷公勺礼盒的包装袋、包装盒、礼品卡以及产品本身，均印有类似“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”的特殊标志。

经了解，上述产品系该公司委托一家印刷厂印制，执法人员此后在该印刷厂查获印制标志的模具17个。

同时，龙湾区市场监管局迅速组织开展多领域的专项行动，

最终对5家违规使用标志的经营主体进行立案调查。

龙湾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大队长林雄表示，早在今年3月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，对“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”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。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、图形或者其组合的行为，以及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，擅自制造、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侵权商品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，“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”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制作商标或其他任何商业性用途，不得用于私人庆典和吊唁活动；以庆祝活动标识为元素制作的用品，要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密切相关，不得乱用、滥用。消费者如有发现违规使用行为，可拨打12345或12315举报。

织密“三张网” 筑牢“大平安”

通讯员 姜田永

本报讯 今年以来，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以平安创建为载体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工作理念，织密责任、思想、治理三张网，形成全员参与、共创平安大格局。

织密“知责担责网”。制订2021年度《禁毒反邪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安全生产责任制》，明确分管人员，细化工作责任，将这两项工作作为本年度党委、政府主要议事日程，健全齐抓共管、监督问责机制，发挥综治指挥室“大脑中枢”作用，筑牢“大平安”防线。

织密“懂法用法网”。防诈反邪普法宣传进校园，特邀灵桥派出所民警和灵桥司法所工作人员作为主讲人，从师生身边的网络诈骗、反邪案件入手，以案说法，对如何提升辨别力进行生动讲解。禁毒反邪趣味活动进村社，在渔山村文化长廊开展“共建无毒家园，守护红色根脉”主题活动，设置模型展览、知识问答、互动游戏等环节，寓教于乐，禁毒、反邪知识进脑人心。

织密“智治严治网”。入户推广“富春智联”，善用智治系统解决村民纠纷等“末梢”治理难题，通过一人一档、信息分析、实地走访将矛盾化早化小。响应上级要求，第一时间开展安全生产及重点领域专项整治，联合灵桥派出所做好道路运输、消防、梅雨汛情等防御应对工作，全力保障各领域平安稳定。

上门服务

近日，三门县公安局亭旁派出所民警邬斌伟得知97岁的胡某某身份证丢失，因双腿无法行走，且患有阿尔茨海默病，无法前往派出所补办身份证后，马上带领同事驱车赶往十余公里外的胡家，为老人办理身份证。

通讯员 林利军



七旬大爷从11楼抛下5只酒瓶

通讯员 金淑丽 郑莹

本报讯 七旬大爷马某在5天内从单位11楼窗户抛下5只酒瓶，原因竟是怕丢工作……近日，马某因犯高空抛物罪被武义县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，缓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“早上去医院上班，刚走到住院部东侧附近，就看到路上有一个酒瓶在滚动，地上还有些酒瓶碎片。”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职工汤某回忆，今年3月底，她时常发现医院东侧草地上空降酒瓶，怀疑有人高空抛物。

保安谢某巡逻时也发现了异样，谢某调查监控后，在住院楼11楼的工人房揪出了高空抛物的马某。

据了解，70岁的马某是该院护工，平时有喝酒的习惯。3月21日至25日，每天早上7时至8时，马某工作完后在住院部东11

楼休息室内饮酒，因怕人发现上班喝酒要丢工作，马某不敢将酒瓶扔到垃圾桶里，遂将125ml的酒瓶从休息室窗户扔至住院部东侧空地草坪及道路上。

马某表示，自己也考虑过高空抛物的危险，所以他每次扔酒瓶都会观察情况，抱着“不会伤到人就可以扔”的侥幸心理，马某在5天内共抛掷了5个酒瓶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毁等严重后果。

当保安谢某等人找到醉醺醺的马某时，马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，谢某等人此后报警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马某多次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其在归案后和庭审中如实供述，予以从轻处罚；其认罪认罚，予以从宽处理。根据被告人马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判处缓刑应不致再危害社会，予以宣告缓刑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四字工作法 成解纷“金钥匙”

通讯员 陈丹红 陈淑倩

本报讯 近日，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来到温岭松门派出所走访调研，帮助派出所成功调解2起复杂纠纷，并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现场指导。

松门派出所今年已接到的2000多起警情中，纠纷类警情占了约四分之一。从接警受理、证据采集到后期调解，纠纷警情往往要牵扯大量警力精力。

为此，台州、温岭两级公安机关治安支队、大队多次派专人到所里探讨解决方案，总结提炼了“听、谈、助、解”四字工作法，全力预防“民转刑”。

听，就是在日常工作中，扮好“倾听者”，积极拓宽矛盾反映渠道。在派出所窗口、接处警大厅显要位置公布所长、教导员工作电话，24小时接受群众投诉；要求所班子做到“登门有迎声、求助有回声、咨询有答声、不足有歉声”。

谈，就是对日常工作排查出来的纠纷，建立“每日流转”和“每周一结”机制，要求民警主动上门咨询跟进，准确了解意见建议。

助，就是坚持柔性执法，定期开展“家访”，增加对当事人、老信访户的走访慰问频率，拉近警民关系，解决实际困难。

解，即落实包案责任制，明确每起纠纷的包案领导、责任民警，邀请老娘舅栏目、镇矛调分中心共同参与调解，并跟踪案件调解协议的履行。

截至目前，该所解决各类疑难矛盾纠纷50余起，对纠纷类警情的处置效果显著。

“能找到你，就是最好的礼物” 寻亲39年，终于团圆

通讯员 刘冰菲

本报讯 “今年过年，可要换张大一点的桌子了。”近日，在台州黄岩新前派出所，民警看着团圆的靳女士一家，打趣道。

39年前，年幼的靳女士因故与父母失散，此后在河北邯郸长大成家。靳女士这些年一直有个愿望，就是找到亲生父母。

今年4月底，靳女士在微信看到一条推文，得知公安部推出的“团圆行动”，可以寻找到走失的亲人。与丈夫等人商量后，靳女士将在当地公安机关采集的血样DNA，寄到了台州市公安机关比对，试图通过技术手段找到亲生父母。

与此同时，这些年，身在黄岩新前的靳女士父母，也走过了

数年寻女之路，他们在寻求第三方鉴定机构未果后，最终在黄岩警方的帮助下，找到了女儿。

“今年6月，靳女士父母主动到我们公安局要求采血。我们把他们的血样送到市局进行DNA检验、入库，最终成功与河北靳女士的血样对比成功，并为他们组织了认亲活动。”黄岩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政治指导员章志望说。

近日，靳女士跨越1300公里，来到新前派出所。一下车，她便认出了人群中自己的母亲。素未谋面的母女二人紧紧抱在一起，眼泪止不住地流。靳女士从手提袋里拿出为母亲精心准备的手镯，亲手给母亲带上。母亲高兴地对她说：“能找到你，就是最好的礼物了。”